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林盈秀
電話：(02)2312-4067
傳真：(02)2312-4662

受文者：本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10022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第33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表揚計畫」，請轉知所屬並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會為選拔致力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農民加以表揚，以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農民社經地位，並彰顯獲獎人員之卓越成就與傑出事蹟以作為農民學習的標竿與典範。
- 二、本選拔表揚計畫(詳如附件)評選工作進度如下：
 - (一)鄉(鎮、市、區)：具參選資格者於111年6月20日至111年7月1日期間檢附參選資料向生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報名，各鄉(鎮、市、區)推薦單位於111年7月14日前完成資格審查、評選及推薦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1年7月28日前完成資格審查、評選及推薦至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
 - (三)區域：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於111年9月1日前完成評選及推薦，送本會辦理全國評選作業事宜。
 - (四)全國：本會於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國評選作業。
- 三、經本會評選為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預定於112年初擇期辦理公開表揚活動。請轉知所屬公所、農會、漁會，並廣為宣傳鼓勵農民踴躍參加。
- 四、本選拔表揚計畫及相關附件表格，請至本會資料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各級農會、各級漁會

副本：本會輔導處

電子公文
2022-04-18
交15:換33章

裝

訂

線